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3796號

上訴人 陳淑貞

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佑茂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給付清潔費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貳仟貳佰伍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又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